



論基本權力之核心：人性尊嚴

● 郭炳昌*

一般學者對於「人性尊嚴」在法律意義上所做之定義，大抵可分為兩種方式：(一)積極性定義：人性尊嚴的存在基礎在於，人之所以為人乃基於其心智，這種心智，使其有能力自非人的本質脫離，並基於自己的決定去意識自我、決定自我及形成自我。¹(二)消極性定義：來不去正面定義人性尊嚴之意義，而是從個案中人性尊嚴受到侵害之角度為論述，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發展出客觀公式：每一個人本身即為價值甚至為完全或最高價值，其價值之形成及完成，乃源於自律，而非他人所給予，價值之成全及維護，即存在尊嚴，也因此社會中的個人都應該被認為是具有自我價值的，權利平等的成員，倘若使個人純粹成為國家刑罰之客體，實係牴觸人性尊嚴。²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對於每一組織構成社會之個人，確保其自由以生存，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維護人性尊嚴。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是最高的法律價值，各國憲法有設明文加以宣示者，如德國基本法：「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性，所有國家之權利，必須尊重與維護之。」³日本憲法：「所有國民均以個人地位而受尊重。」⁴其意旨在宣示保障人性尊嚴之原理。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¹ 蔡維音，〈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憲政時代》，第18卷第1期，頁39。

² 徐振雄，〈論人性尊嚴與自由的優先性〉，《軍法專刊》，第44卷第12期，頁19，1998.12。

³ 《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

⁴ 《日本憲法》，第13條。

人性尊嚴既為憲法最高價值，其保障必然經由憲法所規定的各項人民自由權利予以具體化，因此，憲法有關各項基本權利規定，應認係作為人民主觀權利之「人性尊嚴條款」之特別法，原則上優先於人性尊嚴條款而適用，譬如公法上徵收之爭議，優先適用財產保障以審查其合憲性，限制出境應優先適用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以審查其合憲性。換言之，人性尊嚴的侵犯，原則上以公權力行為抵觸其他基本權利保障規定為前提，如此，一方面確認人性尊嚴為憲法最高價值，另一方面，建立最高位階的人性尊嚴條款與憲法明定人民其他基本權利間之合理關係。

國家處非常時期，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求，而對人民權利作嚴格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的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維護人性尊嚴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人性尊嚴既是憲法最高價值，任何國家公權力均應予以尊重並加以保護，具有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予以侵害之效力。

